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06月09日所務會議通過 97年03月2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生化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課程規劃、特訂定本設置要點,成 立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教師委員五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系務會 議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。另推舉學生代表(系學會會長)、畢業生 代表、業界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各一人擔任本會委員。課程委員任 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負責審議並協調本系規劃之開授課程、輔系、雙主修課程及有關學程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得併同系務會議召開,並得邀請相關教師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會議之召開,須有應到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並有 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